

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
113 學年度專題指導教授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 名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
學 號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
班 級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
連絡電話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

二、題目【暫訂】

三、教授意見

☐ 本人願意擔任該組之指導教授

☐ 本人不適於擔任該組之指導教授

教授簽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意：

1. 本申請表請於 12 月 20 日前交回系辦(申請作業時間為 12 月 9 日-12 月 20 日)。
2. 相關辦法請詳閱「畢業專題」課程規劃相關辦法或逕行上企管系網頁學校園地→申請表格與相關規定→畢業專題課程規劃之相關辦法查詢。

【個資宣告】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學生資料管理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，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。您將享有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的五項權利，並可至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(<http://pims.mcu.edu.tw>)進一步瞭解本校的個資管理政策、法規與個資連絡窗口。